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審計委員會須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4) 不得委任替任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
  - (5) 若因任何空缺導致成員人數不足三名，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該情況發生後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數以填補空缺。
-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檢討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的任期與表現，以評估委員會是否按此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 2. 秘書

- 審計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 3. 會議

-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就擬討論事項預先發出適當通知，且應記錄其履行職責時達成的結論。主席可酌情隨時召開額外會議。
-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且必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若主席缺席，與會成員應推選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審計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而由過半數委員作出之決定，均應視為委員會的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但如果法定會議人數只有 2 名，則會議主席不得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
- 經主席認定適宜與會時，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核數師代表可應委員會邀請列席會議。其他董事、員工及/或核數師參加特定審計委員會會議，須經委員會邀請並酌情決定，且僅限該次會議。
-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在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會議。此外，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核數師要求，主席應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核數師認為需提呈董事會或股東關注的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可通過傳閱報告及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事務。任何書面決議，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同意，應視為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 4. 職責與職能

-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履行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實踐相關的法定責任。
- 此外，審計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
  - (1) 遵守指定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要求、相關會計準則機構以及不時修訂的其他法律法規；
  - (2) 呈現平衡且易於理解的公司財務狀況與前景評估；
  - (3) 建立正式透明的安排以維持與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並監督及評價公司核數師的審計質量；及
  - (4) 評估集團行政、運營及會計控制的充足性。
- 為實現主要目標，審計委員會尤其須承擔以下職責：
  - (1) **審計事務**
    - (a) 審議核數師的提名與委任，評估其經驗與資源的充足性，並確定審計費用；
    - (b) 審閱核數師的辭任函及任何辭任或解聘問題；
    - (c) 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性質與範圍；

- (d) 審閱中期或年度審計中的重大審計發現及審計報告；
- (e) 會同核數師審閱其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是否有合理依據認為核數師不適合續聘；及
- (g) 審議可能簽訂的非審計服務合同及核數師須遵循的程序。

## (2) 其他事務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重點關注：
  - (i)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 (ii) 會計政策與實踐的重大變更；及
  - (iii) 重大異常項目與事件以及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b) 審閱集團內可能出現的關聯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管理層誠信問題的任何交易、程序或行為過程；
- (c) 審閱納入年度報告的集團風險管理聲明，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運營效益與效率，降低財務報告不準確的風險，保護公司資產免遭盜用，並促進合規；及
- (e) 審議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可能商定的其他職能。

## 5. 權限

在履行職責時，審計委員會享有以下權利：

- 對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進行調查的明確授權；
- 獲取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源；
- 全面、自由且無限制地接觸集團的任何信息、記錄、財產及人員；
- 與核數師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直接溝通渠道；
- 可動用公司資金獲取獨立專業或其他建議，並在需要時邀請具相關經驗的外部人士與會向委員會匯報；及
- 可於必要時單獨召開與核數師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且無需公司其他董事及員工列席。